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3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祥瑞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元瑞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大连祥瑞六"、"天津元瑞二",均为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租赁")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进出口公司")
-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1、本次为大连祥瑞六提供的担保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2、本次为天津元瑞二提供的担保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805万元,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2、本次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24日,接华瑞租赁报告,为满足飞机租赁业务开展需要,华瑞租赁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祥瑞六、天津元瑞二预计将在2024年12月引进一架波音B737系列飞机以及一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需要爱建集团对其全资子公司大连祥瑞六、天津元瑞二提供阶段性担保,其中为大连祥瑞六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为天津元瑞二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1,805万元,主要为购买两架飞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大连祥瑞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元瑞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均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具体如下:

为大连祥瑞六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为天津元瑞二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1,805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

大连祥瑞六: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有效期至债务人配合债权人办妥飞机抵押后结束

天津元瑞二: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在债务人配合债权人办妥飞机抵押手续且保险收益权转让至债权人后撤销

6、反担保:无

2024年12月24日,接爱建进出口公司报告,爱建进出口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爱建集团与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24年4月28日,爱建集团九届12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98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其中,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5.9亿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反担保,额度最大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业务以及担保发生情况,在相关额度范围内调整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爱建集团或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为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含新设)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爱建集团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对外披露的临2024-021、025号公告)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大连祥瑞六

1.基本情况

大连祥瑞六于2023年10月8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周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42MAD1GY3MOU,住所为辽宁省大连保税区保税港区三路8号;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人民币,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作为华瑞租赁下属的专业航空租赁公司,本次借助自贸区的境内外的融资便利,大连祥瑞六预计于2024年12月引进一架波音B737系列飞机,以完成相关租赁项目。

2.大连祥瑞六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17000	17000

3.大连祥瑞六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8	17,176.68
负债总额	0.1	399.67
非流动负债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0.1	399.67
净资产	-0.02	16,777.01
营业收入	0	12.86
净利润	-0.02	-222.97

注:2023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大连祥瑞六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天津元瑞二

1.基本情况

天津元瑞二于2015年6月5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周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340904751 9,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2924号);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华瑞租赁下属的专业航空租赁公司,本次借助自贸区的境内外的融资便利,天津元瑞二预计于2024年12月引进一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以完成相关租赁项目。

2.天津元瑞二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	10

3.天津元瑞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1.17	88.10
负债总额	508.47	40.85
非流动负债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508.47	40.85
净资产	62.70	47.2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注:2023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天津元瑞二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爱建进出口公司

1.基本情况

爱建进出口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1日,注册资本为3,4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层758席位;法定代表人吴宪华;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从事出口基地实业投资业务,金属材料、钢材、焦炭、冶金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石油制品、建筑材料、汽车、汽车配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的销售,商务咨询,煤炭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爱建进出口公司为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3.爱建进出口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34.07	25,721.87
负债总额	18,866.19	21,050.53
对外融资总额	11,005.76	11,805.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5.76	5,805.94
流动负债总额	18,866.19	21,050.53
净资产	4,667.89	4,671.34
营业收入	25,923.30	28,638.55
净利润	26.12	26.96

注:2023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爱建进出口公司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为大连祥瑞六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债务人:大连祥瑞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有效期至债务人配合债权人办妥飞机抵押后结束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进口贸易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合同项下争议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二)为天津元瑞二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债务人:天津元瑞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805万元

保证期间: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在债务人配合债权人办妥飞机抵押手续且保险收益权转让至债权人后撤销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贷款人或者依照合同、单项协议行使权利义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三)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

1.合同主体:

债权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乙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在与债务人爱建进出口公司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及与债务人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及前述文件的任何后续修订、补充或变更(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所有债权。

3.担保金额:

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担保范围

包括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满足其自身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265,222.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7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益方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INVENTISBIO LLC.,以下简称"美国益方")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米拉蒂医疗股份有限公司(MIRATI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米拉蒂公司")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并判令公司、美国益方及XING DAI(代量)停止侵权行为,判令公司及美国益方停止涉案专利进入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同族专利申请,并要求所有被上诉人共同赔偿米拉蒂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9,900万元,并承担本案一审及二审的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二审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仅为米拉蒂公司主张的诉讼请求和金额,不代表法院审理结果。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该诉讼案件不涉及公司临床管线,不会影响公司整体在研产品的研发及申报进度,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米拉蒂公司因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2)沪73知民初1130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已立案,案号为(2024)沪民终679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米拉蒂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益方、公司董事XING DAI(代量)侵害米拉蒂公司和亚雷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雷公司")技术秘密。米拉蒂公司要求法院判令上述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要求法院确认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归米拉蒂公司与亚雷公司所有,并要求公司、美国益方及XING DAI(代量)共同赔偿米拉蒂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9,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3年8月3日、2023年11月16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7月25日,法院就该案件召开了庭前会议;并于2024年7月25日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

2024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沪73知民初1130号),就米拉蒂公司起诉公司、美国益方及XING DAI(代量)侵害米拉蒂公司和亚雷公司技术秘密案,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米拉蒂公司因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2)沪73知民初1130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已立案,案号为(2024)沪民终679号。米拉蒂公司诉讼请求如下:

1、撤销(2022)沪73知民初1130号民事判决;

2、判令所有被上诉人立即停止侵害米拉蒂公司与亚雷公司技术秘密的行为,并且停止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和允许他人使用米拉蒂公司与亚雷公司的技术秘密;

3、判令公司及美国益方停止涉案专利进入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同族专利申请;

4、要求所有被上诉人共同赔偿米拉蒂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9,900万元;

5、要求本案一审和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二审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仅为米拉蒂公司主张的诉讼请求和金额,不代表法院审理结果。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该诉讼案件不涉及公司临床管线,不会影响公司整体在研产品的研发及申报进度,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将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8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LAV Apex")持有公司股份24,079,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LAV Alpha")持有公司股份12,039,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LAV Inventi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LAV Inventis")持有公司股份5,224,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苏州礼康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康")持有公司股份3,127,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470,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148,86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LAV Apex、LAV Alpha、LAV Inventis、苏州礼康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LAV Apex、LAV Alpha、LAV Inventis、苏州礼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470,848	7.71%	IPO前取得:44,470,84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LAV Apex、LAV Alpha、LAV Inventis、苏州礼康	44,470,848	7.71%	LAV Apex、LAV Alpha和LAV Inventis的最终控制人为YI SHI,苏州礼康的最终控制人为陈飞,陈飞和YI SHI均为礼来亚洲基金的管理团队成员。LAV Apex、LAV Alpha、LAV Inventis和苏州礼康均为礼来亚洲基金管理团队所运营管理的基金。
	合计	44,470,848	7.7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LAV Apex	7,666,673	1.33%	2023/9/8~2023/9/20	11.13-12.27	不适用
LAV Alpha	3,833,327	0.67%	2023/9/8~2023/9/20	11.13-12.27	不适用

注:LAV Apex及LAV Alpha于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股份,不涉及减持计划的披露。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LAV Apex、LAV Alpha、LAV Inventis、苏州礼康	不超过:16,148,865股	不超过:2.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67,45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381,413股	2025/1/16~2025/4/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LAV Apex、LAV Alpha、LAV Inventis、苏州礼康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对于本企业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历次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LAV Apex、LAV Alpha、LAV Inventis和苏州礼康对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依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AV Apex、LAV Alpha、LAV Inventis、苏州礼康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会签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24-034公告)

会议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6元(含税)。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5年1月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临2024-033公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会签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24-034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9日

至2025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9	山西汾酒	202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

2、出席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5年1月9日8:30-14:00。现场登记地点: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都宾馆一层大厅签到处)。为便于股东进行参会登记,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在股权登记日之后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的方式进行登记。

3、现场会议入场时间: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2025年1月9日14:00至14:25,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进行现场审核后方可入场。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弛　李鹏飞

联系电话:0358-7329809

传真:0358-7329321

邮箱:sxfj@fenjiu.com.cn

邮编:032205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审核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9　股票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情况:每股派发现金股利2.4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4,340,316,031.0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经公司董事会充分研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6元(含税)。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219,964,22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1,111,986.12元(含税)。

(二)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项议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67】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认